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63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尚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1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尚勇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COACH皮夾壹個、現金新臺幣參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9行「見賴映涵放置在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忘記取走而脫離持有狀態之皮夾1個（品牌：COACH，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下稱本案皮夾，內有證件2張、金融卡1張、信用卡1張及零錢約320元）後」應更正為「見賴映涵所有、不慎遺落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之COACH皮夾1個〈價值據賴映涵稱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內有證件2張、金融卡1張、信用卡1張及現金320元〉」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王尚勇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刑罰（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猶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犯本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侵占遺失物犯行，因被告與告訴人賴映涵均未於本院調解程序到庭，而未能調解成立、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

01 濟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02 載），犯後坦承不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3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被告侵占告訴人所有之COACH皮夾1個、現金320元，自屬被
05 告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侵占之皮夾內雖有告訴
08 人之證件2張、金融卡1張、信用卡1張等物，惟被告於偵訊
09 時供稱其並未將該等物品取走使用，衡以前開證件、金融
10 卡、信用卡等物，或僅具表示個人姓名功能之物，或僅有表
11 彰、提領財物或現金之功能，而物品本身難認有實際財產上
12 之價值，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對該等物品宣告
13 沒收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15 第1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16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珊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吳韻聆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被告 王尚勇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03 弄00號

04 居新北市○○區○○○路00號2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王尚勇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
10 第297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
11 於民國107年8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
12 （不構成累犯），於112年3月16日下午1時2分許，在臺中市
13 ○○區○○路000號前處，見賴映涵放置在其車牌號碼000-0
1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忘記取走而脫離持有狀態之皮夾1
15 個（品牌：COACH，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下稱本案
16 皮夾，內有證件2張、金融卡1張、信用卡1張及零錢約320
17 元）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
18 物之犯意，將該皮夾侵占入己，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因
19 賴映涵發現其上開皮夾遺忘在機車座墊上，返回尋找未獲，
20 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賴映涵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尚勇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4 與證人即告訴人賴映涵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
25 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案及畫面截圖共17張在卷可稽，是被告
26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未
28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
29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30 徵其價額。
31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5 檢 察 官 楊仕正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6 日

08 書 記 官 呂姿樺